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年5月12日上午9:30
2.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4月22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商报》（英文）及2006年4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商报》（英文）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  
    股东（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股份129,964,74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.85%。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  
    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109,225,784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0.77%。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  
    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0,738,961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.99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本公司200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；  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2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3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4、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5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6、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。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7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8、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 2006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9、审议通过本公司《章程》修改草案；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38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7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5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15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6%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10、审议通过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草案；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2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11、审议通过本公司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修改草案；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55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09,225,784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2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508,961 股, 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12、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。

(1)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29,455,7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; 反对 0 股; 弃权 508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09,225,784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2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508,961 股, 占出席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5%。

## **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孙阳

4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